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 下属单位个数 | 0 |
| 整体支出规模 | 　项 目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资金来源 | 合计 | 6565897　 | 8775374.63　 | 134% |
| （1）财政拨款 | 6565897 | 8651974.63 | 132% |
| （2）其他资金 |  | 123400 |  |
| 资金结构 | 合计 | 6565897　 | 8775374.63 | 134% |
| （1）基本支出 | 4365897 | 6619275.75　 | 152% |
| （2）项目支出 | 2200000　 | 2156098.88 | 98%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目标1：做好机关基础性服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目标2：根据区政府代建项目年初铺排，做好项目代建实施工作。目标3：做好人事人才管理相关工作。　 | 1. 全年机关基础性服务良好，机关运行正常；
2. 根据区政府代建项目年初铺排及年中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会议纪要，较好完成了今年的建设任务；
3. 平稳推进机关人事人才工作，提高单位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起草薪酬管理办法，积极为非事业编制人员搭建成长发展通道。
 |
| 分解目标自评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当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当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过程 | 60 | 预算管理 | 4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履职情况，结合绩效目标和项目性质，对重点工作计划完成、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有关成本控制情况评价，实现70%以上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 代表区政府行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交通、水利除外），承担项目法人责任，负责项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参与或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规划选址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
 （三）牵头组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四）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编制预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五）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报建、招标投标、委托监理、签订合同，质监、安监备案等施工准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报有关部门审批。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重建中心内设7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计财部、用地保障部、前期部、社会事务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建设部。

 **3、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包含望城区重建中心（以下简称“重建中心”）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重建中心部门本级；

2019年3月的机构改革中，望城区工务局及其二级机构区代建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与区发改局重点办联合组建成为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4．人员情况**

2019年我局实有事业编制20名。现有在职人员42人，包括16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12名政府雇员，1名退役士官，13名临聘人员。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36.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39万元，主要是有财政代扣代缴社会保障缴费和财政统发各项工资福利等；一般商品服务支出35.2万元，由财政下指标到单位，按指标进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使用，主要用于单位正常办公开支。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费年初预算22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代建实施过程中的办公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等。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落实情况

2019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实际开支802.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5.33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97.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1万元。2019年我单位新招录入政府雇员1名，退役士官1名，经费开支进行了预算调整。

2、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全区2019年政府投资计划，我中心负责代建的实施项目有36个（新建项目10个、续建项目18个，预备及储备项目8个），年度计划总投资59315.6万元。

2019年我局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费实际开支203.27万元。其中聘用人员经费开支111.67万元，办公经费开支78.85万元，水费、电费、差旅费开支1.35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开支0.4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代建管理支出，如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等。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决算公开情况。2019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中心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按时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年度“三公经费”0.2535万，全部为公务接待经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中心制定、完善了《长沙市望城区工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望城区工务局公务接待制度》、《长沙市望城区工务局机关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三、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底，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1.77万元，累计计提折旧70.50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望城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新增资产配置做好登记工作，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确保资产高效，我中心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设立资产管理员，并明确了相关职责，在发生国有资产调拨转让，报废等资产处置时，及时报批处理。积极开展资产登记、资产清查、定期盘点等各项措施和办法，使我中心的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2019年我中心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局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确保了各项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代建管理资源管理运用科学规范，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流程，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零接待的标准。所有项目都按照政府投资项目铺排计划实施代建，代建管理费用开支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出原则，形成了“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全年中心代建的28个实施项目中18个续建项目均已全面复工，其中由我中心代建的长沙市一中金山桥学校、莲湖九年一贯制学校、师大附中星城实验二小等3所学校项目已实现秋季部分开学；

（二）履职效果情况：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产业发展攻坚年”和“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部署要求，紧紧抓住重大项目管理和代建项目建设两条主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确保区内规划代建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铺排建设任务。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2019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提升建设品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全年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城乡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市民满意度90%以上。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人员不足。由于我中心承担全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任务艰巨，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完善。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预算的对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三是继续做好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